

第 5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重要決議(96/10/23)

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陳「中華電信公司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修正草案〈人事、財務、會計部分修正對照表〉」，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中華電信公司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修正草案〈人事、財務、會計部分修正對照表〉」之事項：肆、「財務會計及財物」，修正為肆、「財務、會計及財物」後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案由二：為應業務需要，並基於房地運用考量，擬向國有財產局購置本公司敦南營業廳座落之台北市大安區大安段 3 小段 52、52-1、52-2 地號及 727 建號（敦化南路 2 段 162 號等）國有房地，市價估約 12.4 億元（另需支付 5 年使用補償金約 0.58 億元），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案由三：為辦理本公司現金減資之換股作業，擬訂現金減資換股作業計劃書，並請授權董事長視實際作業時程，訂定減資換股基準日，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案由四：檢陳「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外委任投資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外委任投資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第十一條：「----每月定期提出績效評估報告，陳報副總經理，每季陳報總經理。」，修正為：「----每月定期提出績效評估報告，陳報副總經理，每季陳報總經理，並副知會計處。」後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加強本公司經理人陣容，擬增置副總經理一名，負責督導本公司事業發展策略、新技術與新夥伴開發等經營規劃業務，並擔任相關策略規劃業務專案小組召集人。增置之副總經理擬延攬學經驗豐富現職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首長區顧問羅旻先生擔任，提請 公決。（提案人：賀陳旦；附議人：呂學錦）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案由二：基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6 月 8 日勞基 2 字第 0960125837 號函「有關貴公司涉違反與工會簽定之團體協約一案，請貴公司依據團體協約約定恢復原有勞動條件，並於 96 年 6 月 13 日前與工會就團體協約之績效考核要點、退休撫卹、資遣要點、管理規則、獎懲標準、薪資等進行團體協商，請 查照」。另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5 月 23 日勞資 2 字第 0950024441 號函及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95 年 5 月 16 日北市勞一字第 09533317600 號函略釋「貴公司修定工作規則，應遵照所締結之團體協約第 2 則規定辦理，...」。因此，建請本公司董事會應針對片面實施「從業人員績效考核要點」違法事項，依照勞工主管機關糾正內容立即改善，以維和諧勞資關係。
（提案人：張董事緒中）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依下列決議辦理：

- 一、本案董事會成立專案小組，處理有關界定原有勞動條件事宜及今後勞、資雙方繼續協商從業人員考核要點等之策略及原則。
- 二、專案小組由鄭董事優、廖董事正村、黃董事秋桂、呂董事學錦及張董事緒中等五人組成，鄭董事優擔任小組召集人，人力資源處擔任幕僚單位。
- 三、有關張董事緒中希望在進行協商之同時能有更多形式之溝通，請經理部門儘力配合辦理。
- 四、董事會成立專案小組後，經理部門應就有關專案小組擬處理事項之辦理及溝通情形，於二星期內向專案小組提報討論。